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五人：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任期三年，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尚未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仍持续履职至公司选举出第八届独立董事）。

现将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并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肖幼美	7	6	1	0
刘震国	7	6	1	0
刘鲁鱼	7	6	1	0
宁 钟	7	4	3	0
张志勇	7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开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三、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当面沟通，同时对公司项目进行实地调研。

四、年报审计阶段工作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阶段，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

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从业资质和基本条件进行了核查。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